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擬：公告於本會網站

理事長宋文欽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溫思惟
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25

電子信箱：010472@ems.hccg.gov.tw

300

新竹市自由路67號6樓之

擬定：轉發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200987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「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申請書」及「預售屋及新建成屋買賣契約得讓與或轉售情形應附文件一覽表」業經內政部訂定發布，請查照及協助宣導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2年6月21日台內地字1120263909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地政士公會、新竹市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市長 高虹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(局)長決行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林亞歆

聯絡電話：04-22502190

傳真：04-22502372

電子信箱：mtlin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2026390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申請書」及「預售屋及新建成屋買賣契約得讓與或轉售情形應附文件一覽表」，業經本部於112年6月21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3909號令訂定發布，如需訂定發布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

